附件3:

海盐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

名称和LOGO标识征集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（单位）已经充分知晓并愿意接受《海盐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和LOGO标识公开征集公告》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承诺人（单位）保证除征集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创意。

2.承诺人（单位）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除参加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.承诺人（或单位）保证，作品自成为海盐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或LOGO标识作品，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征集方所有。征集方有权对成为海盐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和LOGO标识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4.承诺人（单位）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权，一切法律后果由承诺人（单位）承担；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纠纷，均由该承诺人（单位）自行负责，与征集方无关。如因承诺人（单位）违反本规定，致使征集方遭受任何损失，征集方有权诉求其赔偿。

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（单位）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签字： 承诺单位盖章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：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人（单位）联系电话：

签署日期：